

司法事務官
魏廷軒

支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31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李進福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 信用合作社營業部	未記載	23,730元	AA1026756	109年8月17日